

证券代码：873016

证券简称：林森生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吕丽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于景堂因被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执行逮捕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因本次会议董事长缺席，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丽红主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因总经理于景堂被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执行逮捕，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丽红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情况，并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作出说明。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